

**询价通知书**

采购人：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  
项目编号：LWZB2018-05-001  
项目名称：教学设施建设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书………………………………………1

第二章 询价须知…………………………………………3

第三章 用户采购需求书…………………………………9

第四章 询价程序……………………………………… 11

第五章 询价办法……………………………………… 13

第六章 合同基本内容………………………………… 1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第一章、询价邀请书**

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委托，对其教学设施建设项目进行国内询价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国内合格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教学设施建设

2、项目用途：教学需要

3、采购数量：一批

4、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用户采购需求书》

5、项目编号：LWZB2018-05-001

6、采购预算：36万元，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2、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7年或者2018年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成立不满三年的自公司成立之日起算，自定义格式并加盖公章）；

4、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网站查询结果的网页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

5、报名并缴纳本项目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询价通知书的获取**

1、时间：2018年5月29日至2018年5月31日8:00-17:00时（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一层；

3、方式：报名购买；

4、报名所需材料：

4.1供应商按本身所属性质提供相对应有效的三合一“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2、法人或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法人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售价：人民币200元/份。（询价通知书售后不退,投标资格不能转让）。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8年6月1日9:00时（北京时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2、开标时间：2018年6月1日9:00时（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一层。

**五、询价保证金**

1、保证金的金额：5000元人民币；

2、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8年6月1日9：00时（北京时间）；

3、保证金缴纳帐户名称：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海甸二东路支行；

5、帐　　号：2201023009200020962；

6、保证金提交形式：询价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7、联系人：谭工   联系电话：0898-36612918。

**六、采购代理机构**

1、名称：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地点：海口市蓝天路31号南航部队小区二栋一单元一层

3、联系人：徐工

4、联系电话：0898-36612918

**七、采购人**

1、名称：海口市第二十五小学

2、地点：海南省海口市

3、联系人：朱工

4、联系电话：13976898827

**第二章、询价须知**

1、合格的投标人：凡有能力按照本项目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1.1、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1.2、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本项目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1.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供应商在本项目询价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投标。

2、本项目允许同一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询价响应，以其中通过初步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询价小组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询价通知书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3、询价通知书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报价，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价通知书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投标人必须详阅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供应商在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5、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询价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7、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8、参加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规定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以人民币报价，总报价内包含相关的费用：采购代理费、货物费、运输费等保修、利润、风险金及国家规定的各项税费等；最终确定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9、询价保证金

9.1、询价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报价的必要条件，保证金支付要求见第一章；

9.2、若投标人不按规定提交询价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9.3、询价保证金的退还

9.3.l、成交人的询价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3.2、落标的投标人的询价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9.3.3如询价保证金为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取，则成交结果公告期满后，投标人应把询价保证金退还申请函（必须注明项目名称、金额以及退还的银行账户）传真到0898-36612918，以便办理询价保证金退还手续；

1）如询价保证金为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询价保证金待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办理退款，中标方的询价保证金待和采购单位签订合同并送达代理机构提交电子招投标系统后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如询价保证金已缴纳但未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提交关联，则和询价保证金收取单位联系办理退款手续，退款时请提供如下材料（加盖公章）：(1)退款申请书；(2)法人代表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3)授权委托书；(4)电汇单（复印件）；(5)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联系电话：

海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529867

三沙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66860296

儋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0898-23335693

三亚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0898-38860835

2）如询价保证金为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未中标方的询价保证金待中标通知书发放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中标方的询价保证金待合同原件及电子版合同送达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由海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办理退款。联系人：毛先生，联系电话：0898-65250512。

9.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二）、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四）、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五）、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0、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费用。

11、供应商须提供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正本1份，副本3份），“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1份。

12、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询价响应文件，没有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询价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将被视为放弃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13、参加询价的供应商在询价时，要派出熟悉本项目情况的项目负责人和对报价有决策权的代表参加，授权代表要有法人代表的授权。

14、在询价中，采购人可能会要求供应商就其中的一些服务条款和内容作出调整并作出书面的承诺，询价小组会根据供应商的承诺情况作出供应商是否符合采购要求的评审意见。

15、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各种资料和证明文件，否则会被认为是弄虚作假而被取消投标资格。

16、关于政策性优惠

16.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报价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6.3、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16.3.1、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6.3.2、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报价\*（1-6%）；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报价，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报价\*（1-2%）。

16.3.3、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7、招标人将依法组成询价小组，项目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独立负责。

18、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9、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相关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0、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人。

21、询价中的所有的询价内容都必须保密。

22、询价小组将根据询价情况，按符合本次采购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3、本次采购的项目应提供按用户需求的售后服务。

24、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5、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二）、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6、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9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7、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开标一览表”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 可与“开标一览表”一起包装，也可单独包装，密封要求与“开标一览表”一致。

2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正/副本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采用U盘或光盘形式制作；投标（响应）文件的编制应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内容、格式、顺序等要求，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投标（响应）文件在评审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30、合同基本内容属本项目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31、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单）；验收书（单）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单）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用户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清单表及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规格参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学生课桌椅 | 一、规格：课桌600\*400\*高（490~760）mm；课椅座面390\*380mm、背板370\*220mm，高度课桌椅配套调节。桌Z2121139,椅Y2021148 二、技术参数： 1、桌面：18mm厚E1级三聚氰胺双贴面中纤板，四周截面封边采用合成塑料TPU热塑性材料的加工方法进行加工，面边无缝连接，且衔接处必须平整无高低凸起，座位边鸭嘴型制作，右侧设笔槽。 2、桌斗：内侧长450mm\*深330mm高度135mm，采用厚度0.8mm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形，外露界面卷边、加强筋加固处理，三面透孔。 3、课桌升降内管采用50mm×20mm厚1.2mm椭圆形焊接钢管，升降外管采用60mm×300mm厚1.2mm椭圆形焊接钢管，桌腿桌面连接件采用厚度0.8mm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形；桌脚采用50mm×30mm厚1.2mm椭圆形焊接钢管；桌腿之间连接横杆采用50mm×20mm厚1.2mm椭圆形焊接钢管。 4、课桌两侧各安装一个尼龙挂钩，垂直静承载力不小于500N。 5、椅座背板：16mm厚E1级三聚氰胺双贴面多层板，四周截面封边采用合成塑料TPU热塑性材料的加工方法进行加工，面边无缝连接，且衔接处必须平整无高低凸起。 6、椅腿采用60mm×20mm壁厚1.2mm椭圆形焊接钢管，椅脚采用50mm×30mm壁厚1.2mm椭圆形焊接钢管；椅脚之间前后连接横杆采用Φ12mm厚1.2mm焊接钢管；椅背管采用Φ20mm壁厚0.8mm冷轧钢板一次冲压成形，加强筋加固处理；书包网架，网格采用钢丝直径≧4mm,网格尺寸≦50mm×500mm。 7、脚套：尼龙或者橡胶材料，倒扣设计，安装后外拉力1000N下不脱落。 8、钢制部分采用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无焊渣，焊接牢固，无脱焊、虚焊和焊穿现象，焊点平整，线焊平直，无漏焊。光滑美观，无明显凹凸感。表面进行除油、除锈、酸洗、清洗及磷化工艺处理后，通过粉末喷涂设备进行静电喷塑。 9、高度可调节，手动8档高度调节。 10、桌椅脚内侧印有高度的标识、随货配有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高度匹配表。 | 1500 | 套 |  |

注：1、本项目报价包含安装调试费、运费、税费等。

**二、商务要求**

1、交付时间：本项目须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天内完成所有货物安装及验收并交付。

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4、验收要求：按询价通知书相关标准及要求进行验收，对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5、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资质资料编写投标/响应文件。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成交候选人所投货物的技术指标、资质证书资料等进行核查，如发现与其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描述不一，将取消其候选人资格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6、本项目所有产品除人为损坏除外，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上门保修期2年，保质期五年，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http://www.so.com/s?q=%E4%BF%9D%E4%BF%AE%E6%9C%9F&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供应商保证在接到通知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费用由供应商负责。如供应商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供应商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的一切质量问题，含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等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http://www.so.com/s?q=%E7%9B%B4%E6%8E%A5%E7%BB%8F%E6%B5%8E%E6%8D%9F%E5%A4%B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应全部由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询价程序**

**一、开标**

l、采购代理机构按“询价邀请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采购人单位项目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关人员参加；供应商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3、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该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到现场递交投标（响应）文件并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立即停止签到、接收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有效投标（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直接宣布采购失败。

4、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会场纪律，供应商授权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需如实作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在开标现场，唱标人按照供应商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唱标，记录人在“开标记录表”中作好记录，记录完毕后打印并要求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代表现场提出异议的，主持人应组织监督人和供应商代表共同核对相关内容，并如实做好记录；开标唱读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均以公开唱读内容为准；响应文件的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记录人应当认真记录开标现场唱标时出现的异常情况，后交由本项目询价小组评审。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如果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这些特殊情况才可以要求提供样品；采购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现场工作人员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指定地点接收投标样品，同时对样品进行随机抽取编号，响应文件递交时间截止后递交的样品不予接收；样品的接收登记、评审、封样，应当有全程录音录像。

7、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二、评标**

1、招标人依法成立询价小组；询价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询价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不得透露与询价有关的供应商的一切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3、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3.1、核对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身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3.2、宣布评标纪律；

3.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3.4、组织询价小组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3.6、根据询价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项目概况；

3.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询价小组依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询价程序、办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3.8、核对评标结果，如有出入则要求询价小组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询价小组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3.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4、询价小组根据询价通知书的评标方法，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第五章 询价办法

**一、依法成立询价小组**

询价小组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成员2人，采购人代表1人。

**二、询价小组职责**

询价小组应当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第87号令，根据 财库〔2016〕198号《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人资格审查**。

1、初步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资格证明、技术商务要求等实质性条款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条件（见附表1：初步审查表）。

**附表1：初步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项目 | 评议内容 | 投标人1 | 投标人2 | 投标人3 | 投标人4 | 备注 |
| 资格证明文件 | 是否提供企业营业执照、纳税社保凭证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  |  |
| 投标文件数量 | 正、副本数量是否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  |  |  |  |  |
| 保证金 | 是否按规定缴纳询价保证金 |  |  |  |  |  |
| 投标文件格式 | 是否符合询价文件要求提交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要求响应表等 |  |  |  |  |  |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式样、内容、签署要求且无缺漏 |  |  |  |  |  |
| 交付期、保质保修期 | 是否满足交付期、保质保修期等 |  |  |  |  |  |
| 报价 | 是否符合投标报价范围 |  |  |  |  |  |
| 结 论 | |  |  |  |  |  |

注：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评委签名：

日 期：

**四、询价小组评审**

询价小组在评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6）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数不足3家时，本次采购活动失败。

**五、澄清有关问题**

对询价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询价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询价小组签名）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见附表2）

**附表2：澄清、说明、更正事项**

|  |  |
| --- | --- |
| 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 |  |
| 响应文件中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 |  |
| 响应文件中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 |  |
| 其它 |  |

投标人名称：

授权代表：

日 期：

注：

1、询价小组可以书面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询价小组认定其为不合格投标人。

**六、成交方式**

询价小组对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从质量、服务等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成交候选人推荐表及评审报告，推荐给采购人（见附表3）。

**附表3：成交候选人推荐表**

|  |  |  |
| --- | --- | --- |
| 排序 | 中标候选人 | 备注 |
| 第一名 |  |  |
| 第二名 |  |  |
| 第三名 |  |  |
| 询价小组成员签名 |  | |

**七、签订合同**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询价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报价人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4、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5、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询价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询价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单方面取消其成交资格，依实际情况追究责任。

8、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 第六章 合同基本内容（参考）

甲方: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18年 月 日（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货物购销合同:

一、**货物及其数量、金额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货物名称 |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免费  质保期 | 交货时间 |
|  |  | |  |  |  |  |  |  |
|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甲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 | | | | | |
| 乙方 | | 联系人：  固定电话： | | | | | | |

二**、交货地点：**

**三、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甲方报采购订单经财厅审批下达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的款项作为预付款。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并结算审计通过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有效发票、付款申请函以及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质量保函》（保函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5%）作为本项目质保金，甲方即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70%。

3、项目质保期（一年）内，如发生质量问题而乙方又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更换或维修义务的，甲方可凭保函等相关材料向担保银行索偿；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质保期内若无质量等问题，或发生协议中规定的质量问题，乙方履行协议及时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后质保金无条件返还给乙方。

四、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产品未达到甲方要求的使用性能，甲方可拒收产品；甲方拒收产品，标的物毁损、丢失及产生一切费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其产品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乙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五、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90天。

六、违约责任：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逾期一日，按照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二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合同价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乙方交付货物不符合约定要求的，应当补足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应当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乙方在质保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维修，乙方除承担维修费用外，应向甲方支付维修费用15%违约金。

**七、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如下 处理：

1、向海南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 合同鉴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货物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一）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二）乙方的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

（三）成交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以更有利于甲方的为准。

**十一、其它约定**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五份，中文书写。甲方两份，乙方、招标人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招标人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

**甲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本项目经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询价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采购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报价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项目编号： 询价通知书，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询价采购活动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询价通知书规定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

2、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 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我方同意按照询价通知书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 元（大写： ）的询价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响应保证金：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询价响应文件；

（3）在询价采购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协议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询价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一份、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1份。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海南六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项目编号： 询价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 三、开标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报价  总计 | 报价总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元 |
| 项目完成时间 | 交付时间：签订采购合同起 天内 |

投标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注：

1、报价总金额包括货物、安装调试、集成及相关服务、人员培训等所有费用；

2、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四、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技术参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 五、商务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询价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询价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询价通知书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 期：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备注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 七、规格、技术指标响应偏离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技术资料）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无效。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及其影响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注：

1、本表只填写询价响应文件中与询价通知书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询价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询价通知书要求完全一致的，可不用在此表中列出。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参与询价采购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日 期：

**八、售后服务承诺书（报价人按实际情况承诺）**

**九、其它相关资料文件**